

## 2026年泽州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县级以上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0356—3034828	
2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补助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村振兴〔2023〕44号）	2023—2025年，对当年在同一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采取定额方式发放稳岗补助。			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		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稳岗补助申报表，写明本人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务工月数及每月收入情况。村级审核公示，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公示，县人社局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部门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服务平台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6—3034828		